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万吨三聚氰胺产能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材料

建设单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概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三聚氰胺装置的技改（即本项目），早期备案证项目名称为“6万吨三胺产能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环评工作已按该项目名称完成征求意见稿公示及登报等工作。2022年3月28日，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对产品的称呼，将项目名称更改为“6万吨三聚氰胺产能装置节能改造项目”（更名说明见附件），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工程、环保设施、配套工程等建设内容的改变，因此，本次按更名后的项目名称进行报批前公示，征求意见稿及登报公示不再重复进行。

1.1 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公众参与旨在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3.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项目选址所在地重庆白涛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已批复，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信息公示时间可由 10 工作日缩短至 5 工作日，同时免于首次公示，并且可不进行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 (2) 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晨报》发布公示；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1) 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发布
(2)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在重庆晨报进行了发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1) 免予开展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 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3) 免予采用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园区已编制《重庆白涛化工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1〕39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故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将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予以简化，具体实施情况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章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企业在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获得环评批复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因此，项目公示时间缩短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建峰集团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cnjf.com/aspx/ch/show.aspx?classid=26&id=4676>

公示截屏如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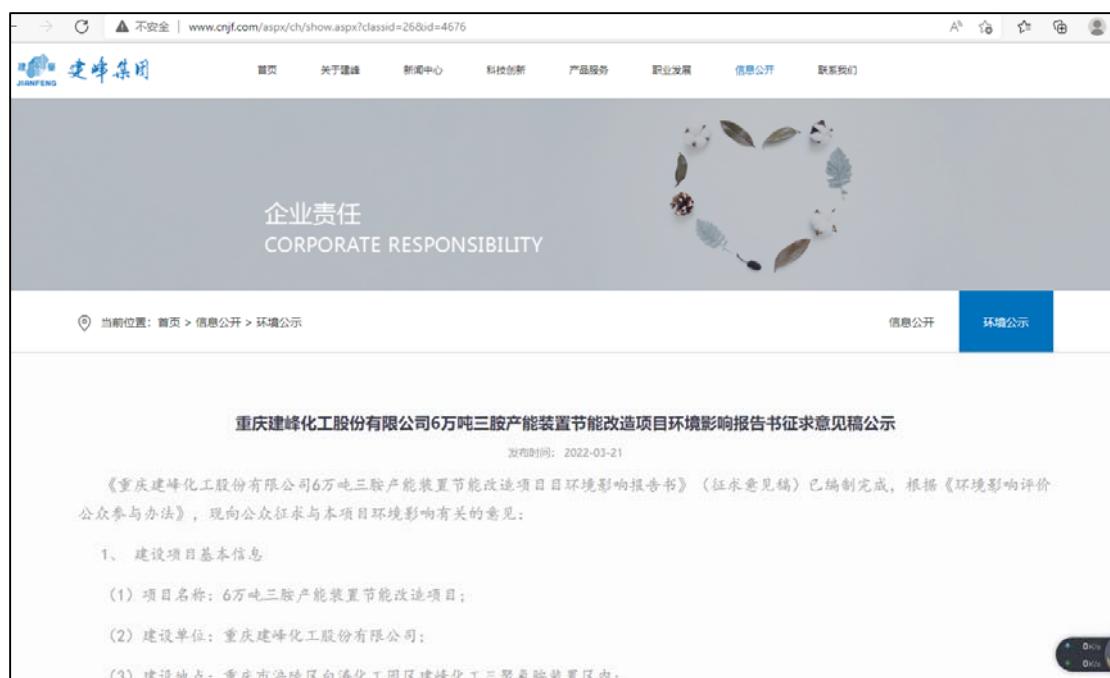


图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晨报》对项目进行公示,报纸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的5个工作日内,且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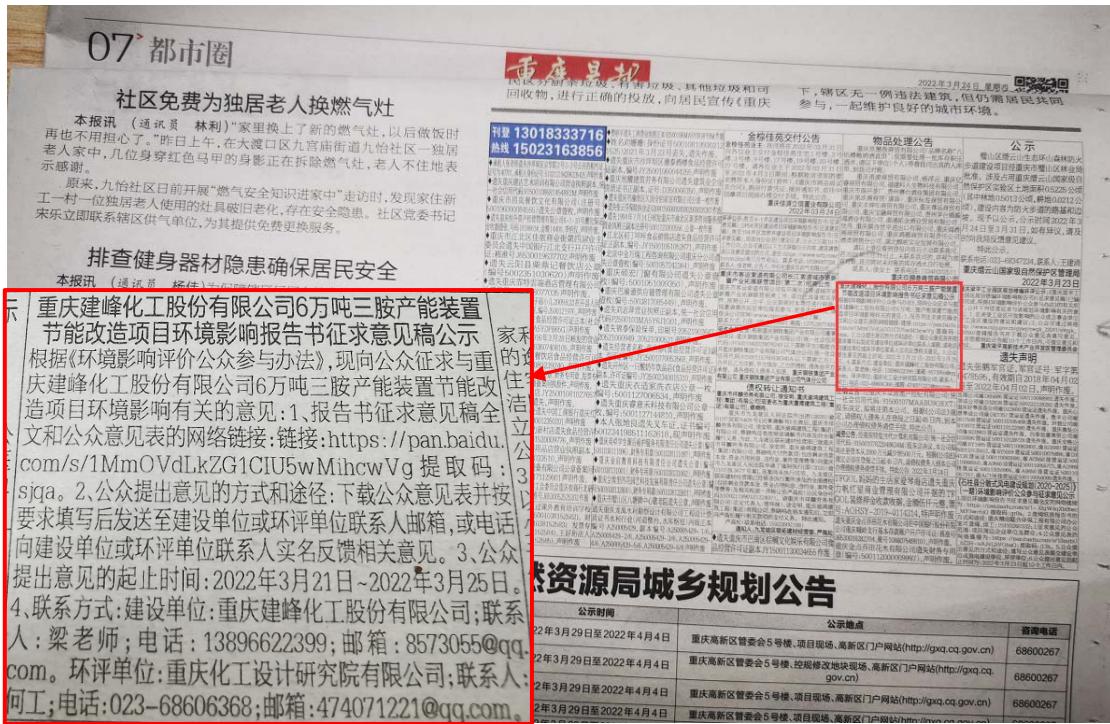


图3.2-2 2022年3月23日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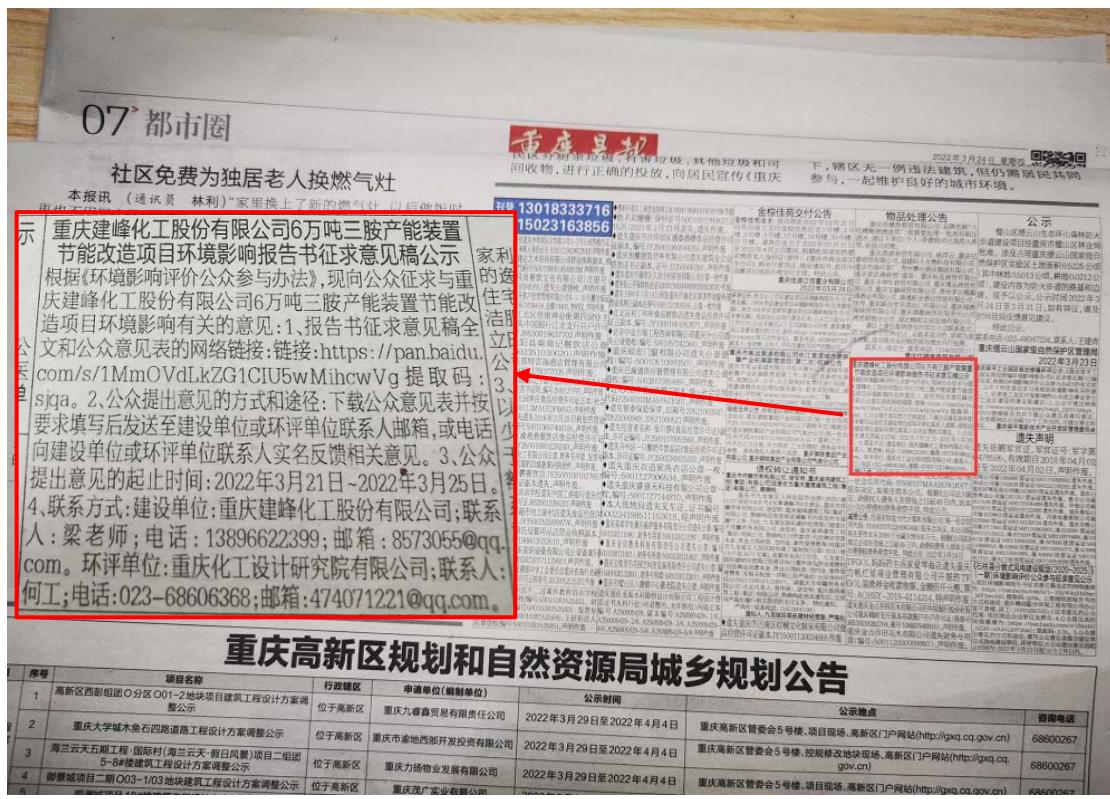


图 3.2-3 2022 年 3 月 24 日报纸公示照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为收到相关公众意见。问卷调查所有回收问卷均未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三聚氰胺产能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三聚氰胺产能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6 万吨三聚氰胺产能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备案证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公司本次三胺节能改造项目产品为三聚氰胺，三胺为三聚氰胺的简称，在行业均使用全称“三聚氰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备案证进行修改，备案证名称由“6 万吨三胺产能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变更为“6 万吨三聚氰胺产能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特此说明！

